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达安	股票代码	3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达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刘丽	
电话	020-31525672	020-31525672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电子信箱	dadb@sino-daan.com	dadb@sino-da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057,999.08	272,828,105.16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8,582.73	10,553,372.46	-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045,077.89	11,424,765.38	-64.59%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94,639.78	-23,979,639.40	-18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774	-5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774	-5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2.14%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2,365,286.68	1,243,900,445.90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990,780.51	424,735,417.78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14,03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君晔	境内自然人	9.37%	12,778,864.00	9,584,148.00	不适用	0.00
甘露	境内自然人	3.28%	4,472,300.00	3,354,225.00	不适用	0.00
王胜	境内自然人	2.65%	3,615,336.00	2,711,502.00	质押	1,850,000
陆西教	境内自然人	2.34%	3,187,954.00	0.00	不适用	0.00
新国融（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3,069,421.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志雄	境内自然人	1.31%	1,784,778.00	0.00	不适用	0.00
赵瑞军	境内自然人	1.03%	1,41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向涛	境内自然人	0.63%	86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二组合	其他	0.59%	80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第二大股东吴君晔为一致行动人；其他限售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陆西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4,054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53,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遵循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4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32.20 万股的 6.17%。其中首次授予 74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32.20 万股的 5.44%，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8.11%；预留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32.20 万股的 0.7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1.89%。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90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54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2023 年 12 月 25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深交所提交及更新了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11 号）；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65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9 月 8 日、12 月 25 日、12 月 7 日、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3 月 8 日、3 月 27 日、3 月 29 日和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的相关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宝、王胜、甘露、庄烈忠、张龙、邵尤河、张鑫、邵宗泽、李庆彬、杨萍，核心管理人员罗元飞、王开武（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6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宝、甘露、张龙、张鑫、李庆彬、杨萍，核心管理人员罗元飞、王开武，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80.57 万元；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胜、庄烈忠、邵尤河、邵宗泽因个人原因，且受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窗口期影响，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上述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合计已增持金额 363.55 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3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3,220.00 元。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